

貧窮線內涵與我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標準及人數之探討

解決貧窮及改善貧富差距問題為世界各國長期以來努力的目標。惟各國到底有多少窮人，最窮的人是哪些人，眾說紛紜。鑒此，本文參考聯合國、世界銀行等相關報告，將貧窮線內涵、我國目前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相關扶助措施辦理情形，及其人數概況作一比較說明。

◎賴秀玲、鄭萬助、梅家瑗（行政院主計處專員、科員）

壹、貧窮線標準

貧窮為一抽象概念或主觀認知。不同時代、不同環境，對貧窮有不同之詮釋。貧窮一般約略可區分為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及主觀貧窮(Subjective Poverty)三種概念。絕對貧窮強調的是需求數量的絕對值，類似「生計上的貧窮」，以足夠維生之必需品之絕對金額作為認定標準，主張生活物質低於維生需求即是貧窮(世界銀行,2003)；而相對貧窮強調的是需求數量的相對值，選定以「所得」、「消費」或其他為基礎的某種指標，再以所選定指標的某種比例界定貧窮水準，主張相對低於社會一般生活水準即是貧窮(世界銀行,2003)；至於主觀貧窮則是透過對家戶或個人的調查，由受訪者來認定「生活必需」之所得與消費水準(薛承泰,2001)。貧窮問題複雜且多面向，若僅以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的概念定義貧窮，將過分簡化真實的貧窮問題。因此有些學者開始嘗試將二種概念予以調和、截長補短，藉以制定貧窮線標準，不再以嚴格二分法來區分貧窮(周麗芳,2003)。

貧窮線之制定為解決貧窮問題的基礎工作。依據世界銀行「世界發展指標(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報告指出，「貧窮」之界定就如同經濟狀況一樣無法以單一指標或方法加以測量，目前較普遍的作法為先制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經資力調查認定後始予扶助。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研訂多採恩格爾方法(Engel System)，其係以一籃市價等方式測出符合最低營養需求之食品費用，再除以恩格爾係數(食品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即為最低消費或所得，並考慮家庭人口結構、年齡、地區、物價等因素加以調整。例如美國 Mollie Orshan-Sky 於 1963 年以恩格爾的研究為基礎，提出以「所得係數衡量法」(表一)設定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用係根據農業部提供之「營養足夠飲食攝取量」計算所需的食品預算，除以恩格爾係數(1/3；依據當時調查結果估算貧窮家庭食品消費支出約占三分之一)訂定，再考慮戶量、戶長年齡、學齡人口數加以調整，並逐年以物價指數變動率修正，採絕對金額計算。惟該等方法所用指標頗多、計算方式複雜，尤其對各類家庭最低食品消費支出比率測定不易。

至於制定貧窮線標準之方法，各國不一(表一)，沒有絕對正確、或是絕對適用於哪一個國家，端視何者最適用於反映該國之貧窮問題。若一個國家貧窮問題十分普遍及嚴重，則以絕對貧窮概念的貧窮線較適合，反之，貧窮問題並不嚴重的國家，以相對貧窮概念的貧窮線則是較適當的(周麗芳,2003)。因此，要制定合理的貧窮線標準，除考量各國之社會、經濟狀況外，尚須考量風土民情等因素，才能建立最符合國情及最適當的貧窮線標準。

貳、各國貧窮人口

貧窮為人類未曾消失的問題，世界銀行出版之「世界發展指標」蒐集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所制訂之貧窮線，並企圖發展共同標準(國際貧窮線)以比較各國貧窮狀況，2000年藉由購買力平價方式調整，以一天生活費用少於1美元之人口比率測量(低收入國家間普遍採用，以此標準衡量之貧窮屬於極度貧窮)。比較各國貧窮程度，2003年出版之「世界發展指標」顯示，1999年全世界仍有近四分之一人口每天生活費低於1美元，主要分佈於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及南亞，占其總人口比率分別為49.0%及36.6%，惟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因所得及生活消費水平較高，故該報告中並不以此方式將之列入比較。

國家貧窮線之制訂與各國生活消費水平高低息息相關。表二國家中，各國國家貧窮線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較高者包括巴拿馬37.3%、菲律賓36.8%(1997)，較低者為中國大陸4.6%(1998)、突尼西亞7.6%(1995)。若就中國大陸與巴拿馬之國民所得觀察，巴拿馬2001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3,260美元為中國大陸之3.7倍，惟其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卻遠高於中國大陸，顯示各國因生活水平及貧富差距不同，制訂貧窮線標準不一，較富有國家對於生活水平之認定或許常出現比貧窮國家較寬鬆之標準，因此，高所得國家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未必低於低所得國家，各國依其國家貧窮線計算之貧窮人口率亦不宜直接比較。

我國並未制定所謂的國家貧窮線，部分學者因此將我國低收入標準視為貧窮線，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1%(2002)視為貧窮人口率。若以此與1998年中國大陸都市地區貧窮人口率低於2%，1991年辛巴威都市地區之3.4%及1995年突尼西亞都市地區3.6%而言，我國整體地區計算出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似尚稱合理。惟觀察美國貧窮門檻之制訂標準，主要參考家庭的基本食物開支，按不同的家庭人數、家庭中的長者(65歲以上人員數)、家庭中未滿18歲成員數等相關家庭結構狀況訂出不同標準之貧窮線，2001年美國普查局「Poverty 2001」報告顯示，依據上述標準訂出48條不同之貧窮線，2001年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11.7%。再觀察加拿大貧窮線之制定，其制定方法與美國相仿，另再參酌鄉村及都市地區(再細分四種所得收入情形)和稅前、稅後所得情況，共訂出35條不同之貧窮線，2001年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14.4%，皆較我國低收入人口高出許多。此亦顯示我國有需要依嚴謹學術理論制定一套國家貧窮線，不宜將低收入戶標準視為貧窮標準。

參、人類貧窮指數

有別於傳統上以「所得」多寡量測貧窮，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出版之「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則從人類整體永續發展角度多面向衡量貧窮，認為健康、營養、識字與就業是人類基本人權，應予充分保障。因此選取60歲以前死亡機率、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成人缺乏功能性識字技能比率及長期失業率等四個領域統計數值計算人類貧窮指數(Human Poverty Index, HPI-2)，藉以衡量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較高國家之貧窮概況；至於人類發展指數較低國家則以40歲以前死亡機率、成人不識

字率、未使用改善過水資源之人口比率及 5 歲以下兒童體重過輕人口比率彙編而成之 HPI-1 加以量測。

根據 2003 年出版之人類發展報告顯示，參與 HPI-2 排名之國家中以北歐瑞典 6.5%(表三)居首，其次是挪威 7.2%及芬蘭與荷蘭之 8.4%，美國因所得差距較大，相對貧窮人口較多，以 15.8%墊後。我國 2001 年 HDI 值 0.895，符合聯合國定義之高度人類發展國家標準，依上述指標定義及公式，計算 HPI-2 值為 15.1%，惟由於其中成人缺乏功能性識字技能比率係估計值，故不作排名比較。

依各單項指標觀察，60 歲以前死亡機率以瑞典 7.3%居冠，我國與美國均為 12.6%排名第 17 名；成人缺乏功能性識字技能比率反映對於文章、文件或圖表之瞭解應用能力及資料之數值運算能力，在表列國家中，以瑞典 7.5%及挪威 8.5%較佳；長期失業率表現長時間失業情形，以挪威 0.2%居首，其次為美國 0.3%，我國與加拿大同以 0.7%排名第 4 位；所得在貧窮線以下人口比率以盧森堡 3.9%及芬蘭 5.4%分居 1、2 位，我國以 7.0%排名第 5 位。另以「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針對工業化國家依購買力平價方式調整計算之平均每人每日所得低於 11 美元 (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新台幣 6,362 元) 之人口比率，2001 年我國為 2.4%，較 1994 年之 4.9%下降 2.5 個百分點，依聯合國標準，我國相對貧窮狀況並未若部分媒體報導所言嚴重，若能輔以學術界絕對貧窮之研究，當更能釐清貧窮真相，減少民眾疑慮。

肆、我國低收入戶現況

我國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係指該戶內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並逐年訂定公告。87 年度 (含) 以前，臺灣省及高雄市係以前一年家庭平均每人所得之 1/3 為範圍訂定，臺北市則參照前一年平均每人經常性支出 (含消費支出、利息及經常性移轉支出) 之 40%訂定；近年來最低生活費標準迭經檢討，我國現行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制定，係根據 86 年 11 月修訂通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最低生活費標準之制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採用類似相對貧窮的概念加以設定，並將原本分歧的省市標準予以整合，採統一計算方式，雖較原先以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所得之 1/3 為標準的方式合理，因採平均消費支出的相對比率計算，故低收入戶始終維持家庭數的一定比率。

92 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用台灣省為 8,426 元、高雄市 9,712 元，臺北市為 13,313 元(表四)。臺閩地區 92 年 9 月底經核定之低收入戶數約 7.6 萬戶、戶內人口 18.6 萬人，占總戶數及總人口數 1.1%。為照顧低收入家庭之基本生活需求，政府於民國 69 年社會救助法中即明訂低收入戶相關之生活扶助措施，目前政府提供之補助項目除內政部之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賑及節日慰問金等外，尚包含衛生署辦理之自付健保費全額補助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利息減免等多項扶助措施(表五)，各項救助及服務系統之推動實施，已使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困境略獲舒緩。

伍、中低收入戶概況

「中低收入」一詞最早出現於政府相關法規，應係民國 77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8 條提及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得申請就學貸款，主要係為照顧非高所得家庭子女就學情形，而非僅對低所得家庭扶助，故標準設定並不嚴苛，92 年凡家庭所得不及 120 萬元(高於 91 年全體家庭平均所得額 9%)者，其子女就學貸款利息皆有補助。嗣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政府為提升老人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於原有之低收入戶貧困老人基本生活扶助外，另於 82 年 7 月開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將中低收入標準定為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的 1.5 倍，次(83)年 7 月更放寬為 2.5 倍，津貼金額也由 3,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並於 86 年 6 月修訂「老人福利法」時，於第 17 條明訂「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根據內政部 86 年 11 月修訂函頒之社會救助法，目前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已改以各地區平均消費支出的六成訂定，故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的 2.5 倍，已達平均消費支出的 1.5 倍，超過平均家庭消費水準。為考量支領人數過多，復再以家庭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等作為審核門檻，於 87 年度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審核要點」，統一規範審核標準(表六)。顯示我國中低收入標準之制定係以福利為出發點，期望儘可能照顧到每一位非高收入者。

目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放係對於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其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1.5 至 2.5 倍以下者發給 3,000 元。92 年 9 月底符合請領資格之老人 17.4 萬人，占老年人口 8.4%，若併計每月領取 3,000 元老農津貼之 67.2 萬人、敬老福利津貼 44.6 萬人，及每月領取公費就養金 13,550 元老榮民 10.7 萬人(61 歲以上)，則占全體老人比率近七成。針對中低收入者相關之扶助措施，除上述內政部辦理之老人生活津貼，及教育部之就學貸款外，另有兒童生活補助(縣市自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衛生署辦理之 70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全額補助、紓困基金貸款及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措施，和國防部之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配售住宅(表五)。範圍涵蓋生活津貼、教育、醫療保健與住宅優惠，對象則以農民、兒童、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者為主。

陸、結語

綜上所述，貧窮是一個複雜的社會現象，貧窮線的制定是解決貧窮問題的第一步，而貧窮線之制定所用指標頗多、計算方式複雜，無法以單一指標算出貧窮人口。目前我國中低收入標準達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超過全體家庭平均消費水準，亦較全體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高出 15%，與國際上(如 OECD 國家)貧窮線標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50%)比較，更高出許多，此「中低收入」之意涵已非一般民眾「較低」收入之概念；此外，貧窮戶之認定尚須搭配嚴謹的資力條件限制，亦常遭忽略，官方用詞與民間認知兩者間產生鴻溝，應改以較適當名詞代替。

另部分學者以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約 1%)作為我國貧窮人口率，並以之與國際比較，應屬權宜，相關主管單位應積極參考其他國家制定貧窮線之方法以訂定我國國家「貧窮線」。除了貧窮線之檢討外，目前我國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的相關補助措施及審核標準雖頗縝密，惟為免失去政府照顧真正弱勢人口的施政目標，仍應定期檢討修訂各項扶助標準，使有限財政資源作最有效、最公平之運用。

參考文獻

- 1.周麗芳,2003,「貧窮線界定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2.葉滿足、賴秀玲,1999,「我國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專題研究報告
- 3.薛承泰,2001,「台灣單親戶及貧窮之趨勢分析」
- 4.內政部,2002,「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 5.內政部,2003,「內政統計月報」
- 6.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3」
- 7.The World Bank, 2003,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8.The World Bank, 2003,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表一 制定貧窮線標準主要方法及使用國家

方法	特徵	優點	缺點	主要國家
預算標準法, 又稱專家預算法(expert budgets method)	以營養學家所訂之飲食標準為基礎, 再加上其他支出費用設定貧窮線標準。首先必須逐項列出必需品, 再根據性別、年齡及生活型態, 分別求算不同個人維持生存之必需品「數量」, 最後將這些數量的必需品換算成等值市價, 市價金額即為預算標準法之貧窮線水準。	依據生活需求訂定貧窮線標準, 較為客觀。	何為必需品及非必需品難以判斷。難免流於主觀。	德國、世界銀行
所得係數衡量法 (Multiplier)	以所得係數制定貧窮線之概念, 源於十九世紀德國學者恩格爾(Engle)。以家庭某類支出為基礎, 並以該類支出占所得的某種比率為切點, 設定為貧窮線。合理的所得係數衡量法的應用, 應同時選定能夠真正保障貧民生活水準之基礎與切點。	僅需以某類支出為基礎, 再乘以一係數及得, 較預算標準法簡單。	基礎之選擇可能代表性不足, 切點之決定可能較主觀。	美國
比例法	比例法有濃厚的相對貧窮概念。採用比例法設定貧窮線, 為英國學者 Peter Townsend 首先提出, 其制定之貧窮線標準為家庭平均所得的 50%。比例法又分為所得分配百分位數法、中位數法或平均所得(消費)比例法。	簡單、方便計算, 具有自我更新功能。	應以「消費」或「所得」為衡量標準難以抉擇	英國、日本、OECD、歐盟
共識法	共識法所定義的貧窮線, 主要透過家戶自我評估最低或恰好足夠的所得或消費需求量, 故又稱為「主觀的貧窮」(Subjective Poverty)。共識法的基本假設為社會中每個人或家庭均清楚了解所得與效用水準, 再根據其主觀所認定足以達到一般社會生活水準的最低所得來定義貧窮水準。	更能了解貧民需求, 避免專家主觀, 容易區分出必需品及非必需品。	透過家戶自我評析可能產生道德風險, 或福利依賴現象。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貧窮線界定與社會福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研究」(2003)。

表二 各國貧窮概況

	國家貧窮線①		國際貧窮線②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2001年)	所得差 距倍數 (倍)
	低於貧窮線之 人口比率(%)		生活費少於 1元之人口 比率(%)	生活費少於 2元之人口 比率(%)		
	都市	全國				
巴西	(1990)13.1	17.4	(1998) 9.9	23.7	3,070	(1998)31.5
智利	(1998) -	17.0	(1998)<2	8.7	4,590	(1998)19.3
中國大陸	(1998)<2	4.6	(2000)16.1	47.3	890	(1998) 8.0
印尼	(1999) -	27.1	(2000) 7.2	55.4	690	-
馬來西亞	(1989) -	15.5	(1997)<2	9.3	3,330	(1997)12.4
巴拿馬	(1997)15.3	37.3	(1998) 7.6	17.9	3,260	-
菲律賓	(1997)21.5	36.8	(2000)14.6	46.4	1,030	-
波蘭	(1993) -	23.8	(1998)<2	<2	4,230	-
泰國	(1992)10.2	13.1	(2000)<2	32.5	1,940	-
突尼西亞	(1995) 3.6	7.6	(1995)<2	10.0	2,070	-
土耳其	-	-	(2000)<2	10.3	5,830	-
辛巴威	(1991) 3.4	25.8	(1991)36.0	64.2	480	-
英國③	-	(2000) 9.6	-	-	25,120	(1995) 7.1
加拿大④	-	(2001)14.4	-	-	21,930	(1997) 5.4
美國⑤	-	(2001)11.7	-	-	34,280	(2001)10.4
南韓	-	(2001) 4.0	-	-	9,460	(2000) 6.8
中華民國 ⑥	-	-	-	-	11,633	(2002) 6.2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聯合國開發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3」、英國國家統計網站、加拿大統計局網站、美國普查局「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1」、本處「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附註：①由各國自行制訂之貧窮線。

②世界銀行「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依購買力平價方式調整制訂之貧窮線。

③低於貧窮線之人口比率係指低於全體家庭平均所得收入中位數 50%以下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④低於貧窮線之人口比率之計算包含稅前及稅後所得二種方式；本表資料為稅前所得計算出之資料。

⑤貧窮線之人口比率係由 48 條貧窮線所計算出之全體貧窮人口比率。

⑥我國並未制定所謂的國家貧窮線，部分學者因此將我國低收入標準視為貧窮線，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1%視為貧窮人口率。

表三 人類貧窮指數(HPI)之國際比較

	人類貧窮指數 (HPI-2)①		60歲以前 死亡機率②		成人缺乏功 能性 識字技能比 率③		長期失 業率④		所得貧窮線 以 下人口比率 ⑤		人類發展指 數 (HDI)①		每日所得 少於11美 元(PPP\$) 人口比率
	%	排名	%	排名	%	排名	%	排名	%	排名	值	排名	%
瑞典	6.5	1	7.3	1	7.5	1	1.1	7	6.6	3	0.941	3	6.3
挪威	7.2	2	8.3	3	8.5	2	0.2	1	6.9	4	0.944	1	4.3
芬蘭	8.4	3	10.2	14	10.4	5	2.4	12	5.4	2	0.930	14	4.8
荷蘭	8.4	4	8.4	4	10.5	4	1.6	11	8.1	9	0.938	5	7.1
丹麥	9.1	5	11.0	15	9.6	3	0.9	6	9.2	10	0.930	11	...
德國	10.2	6	9.2	8	14.4	6	4.2	16	7.5	6	0.921	18	7.3
盧森堡	10.3	7	9.7	12	-	-	0.5	3	3.9	1	0.930	15	0.3
法國	10.8	8	10.0	13	-	-	3.3	15	8.0	7	0.925	17	9.9
西班牙	11.0	9	11.0	15	-	-	4.6	17	10.1	11	0.918	19	...
日本	11.1	10	7.5	2	-	-	1.4	9	11.8	12	0.932	9	...
義大利	12.2	11	8.6	5	-	-	6.1	18	14.2	16	0.916	21	...
加拿大	12.2	12	9.5	11	16.6	7	0.7	4	12.8	15	0.937	8	7.4
比利時	12.4	13	9.4	10	18.4	9	3.2	13	8.0	7	0.937	6	...
澳大利亞	12.9	14	8.8	6	17.0	8	1.4	9	14.3	17	0.939	4	17.6
英國	14.8	15	8.9	7	21.8	11	1.3	8	12.5	14	0.930	13	15.7
愛爾蘭	15.3	16	9.3	9	22.6	12	3.2	13	12.3	13	0.930	12	...
美國	15.8	17	12.6	17	20.7	10	0.3	2	17.0	18	0.937	7	13.6
中華民國	15.1	-	12.6	-	-	-	0.7	4	7.0	5	0.895	24	4.9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3」、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主計處。

附註：① HPI-2 值愈低愈好；HDI 為 2001 年資料，其值界於 0~1 之間，HDI 值愈高愈好。

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其餘國家為 2000 至 2005 年資料。

③國際成人識字調查 (IALS) 於 1994 至 1998 年辦理，共有 24 個國家參與，測量範圍包括 16-65 歲具有文章、文件及數值運算等識別能力之人口比率；表中無資料國家以人類發展報告中 13 個參與國家資料之算術平均 15.1% 替代。為求保守，我國係以表列最高愛爾蘭之 22.6% 計算。

④ 2001 年資料；指失業長達一年 (含) 以上。

⑤係指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50% 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我國為 2001 年資料，其餘國家為 1990 至 2000 年資料。

⑥表列我國每日所得少於 11 美元人口比率係 1994 年資料，2001 年降為 2.4；其餘國家為 1994 至 1995 年資料。

表四 近五年來低收入戶概況及最低生活費標準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戶)	占總戶數(%)	(人)	占總人數(%)
86 年底	49,780	0.80	116,056	0.53
87 年底	54,951	0.86	125,426	0.57
88 年底	58,310	0.89	136,691	0.62
89 年底	66,467	0.99	156,134	0.70
90 年底	67,191	0.99	162,699	0.73
91 年底	70,417	1.02	171,216	0.76
92 年 6 月底	73,003	1.00	177,178	0.79

	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元/人/月)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1.5 倍	2.5 倍		1.5 倍	2.5 倍
臺灣省	8,276	8,433	12,650	21,083	8,426	12,639	21,065
臺北市	12,977	13,288	19,932	33,220	13,313	19,970	33,283
高雄市	9,814	9,559	14,339	23,898	9,712	14,568	24,280
金門縣	5,900	6,000	9,000	15,000	6,000	9,000	15,000
連江縣	5,900	6,000	9,000	15,000	6,000	9,000	15,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主要相關扶助措施

類別	部會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內政部	1. 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詳附表一)。 2.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看護費用補助、平價住宅借住、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日用品平價供應、喪葬補助、老人牙齒復健、老人免費搭公車、免費資訊教育訓練等(各縣市補助項目不同)。
	衛生署	自付健保費全額補助、紓困基金貸款及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措施。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分)、雜費全部減免、就學貸款利息減免。
中低收入戶	內政部	1. 老人生活津貼、兒童生活補助(各縣市自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詳附表二) 2. 看護費用補助、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老人住宅設施補助改善、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等(各縣市補助項目不同)
	衛生署	70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全額補助(認定標準與內政部相同)、紓困基金貸款(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及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措施(認定標準與內政部相同)。
	教育部	就學低率貸款：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仍予全額利息補貼，年所得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92 年 8 月 1 日起貸款利率調降至 2.925%)。
	國防部	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配售住宅(認定標準與內政部相同)

表六、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核發審核要點比較表

	87 年度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91 年度
發放對象	<p>年滿 66 歲設籍中華民國國民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者。</p> <p>無審核標準第三點或第四點所定之情形者。</p>	<p>同左。</p> <p>同左。</p> <p>同左。</p> <p>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p> <p>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p>	<p>同左。</p> <p>同左。</p> <p>同左。</p> <p>同左。</p> <p>同左。</p>
發放標準	<p>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 1.6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6001 元。</p> <p>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6 倍至 2.6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3001 元。</p>	<p>同左。</p>	<p>同左。</p>
審核標準	<p>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及其配偶。 2.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包括僑居國外者）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併計。 3.申請人已無子女，實際由孫子女扶養者，則計算實際扶養之孫子女。 <p>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2.如無薪資所得資料者，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p>同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左 1。 2.同左 2。 3.同左 3。 4.同左 4。 <p>同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左 1。 2.同左 2。 <p>同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左 1。 	<p>同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左 1。 2.同左 2。 3.同左 3。 4.同左 4。 <p>同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左 1。 2.同左 2。 <p>同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左 1。 <p>2.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五</p>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合計超過下列數額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津貼。	同左。 1.同左 1。 2.同左 2。	倍計算全年之金額。
地區 家庭存款 每增一口 本 金 可增金額	地區 家庭存款 每增一口 本 金 可增金額	地區 家庭存款 每增一口 本 金 可增金額
台灣省 120 萬 18 萬 台北市 130 萬 20 萬 高雄市 120 萬 18 萬 福建省 90 萬 14 萬	台灣省 149 萬 291 元 22 萬 7940 元 (苗栗縣為 148 萬 2537 元) 台北市 230 萬 35 萬 高雄市 179 萬 5096 元 27 萬 4560 元 福建省 114 萬 1935 元 17 萬 7000 元	台灣省 各縣市自訂 台北市 230 萬元 35 萬元 高雄市 150 萬元 20 萬元 (四口以下) 福建省 146 萬 9388 元 18 萬元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津貼，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全家人口所有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福建省為 500 萬元)，不得申請本要點之津貼，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附表一 低收入戶補助項目

92年度

單位:人/月

省市別	低收入戶別	家庭生活補助	兒童生活補助	就學生活補助	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以工代賑
						極重、重、中度	輕度	
臺灣省	第一款	7,100元	(因不論老幼每人已領7,110元，故不予補助)		6,000元 (老人、身心障礙僅能擇一領取)	6,000元	3,000元	600元 (人/日)
	第二款	4,000元 (戶/月)	1,800元 (15歲以下)	4,000元 (高中職及以上在學)				
	第三款	無						
臺北市	第0類	11,625元；第三口以上8,719元	(因不論老幼每人已領11,625元，故不予補助)		6,000元 (老人、身心障礙僅能擇一領取)	6,000元	3,000元	600元 (人/日)
	第1類	8,950	(因不論老幼每人已領8,950元，故不予補助)					
	第2類	4,813元 (戶/月)	5,813元 (未滿18歲)	4,000元 (18歲及以上在學)				
	第3類	無	5,258元 (未滿18歲)					
	第4類	無	1,000元 (未滿18歲，6歲以下2,500元)					
高雄市	第一類	8,828元	(因不論老幼每人已領8,828元，故不予補助)		6,000元 (老人、身心障礙僅能擇一領取)	6,000元	3,000元	600元 (人/日)
	第二類	4,000元 (戶/月)	1,800元 (15歲以下孤苦兒童)	4,000元 (高中職及以上在學)				
	第三類	無						

福建省	第一款	金門 5,900元；連江6,000元(第三口以上4,425元)	(因不論老幼每人已領5,900元，故不予補助)					
	第二款	金門 4,000元；連江4,200元(戶/月)	金門縣： 國中500元 國小300元	4,000元 (高中職及以上在學)	6,000元	6,000元	3,000元	600元 (人/日)
	第三款	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

1.低收入戶分類標準如下：

第一類：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恆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台北市係指第0類)。

第二類：全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全戶總收入未超過全戶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台北市係指第1~2類，為全戶人口平均收入介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0~2/3者)。

第三類：全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全戶總收入未超過全戶最低生活費用者(台北市係指第3~4類，為全戶人口平均收入介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3~1者)。

2.除上述補助項目外，尚有醫療補助、以工代賑、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或平價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等。

3.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部分負擔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

附表二、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

類別	最低生活費用	身心障礙程度	生補 活助	托育及養護 補助	就讀公立高 中職以 上學生就學費 用減免	輔助器具
						補助
		極重、重度	6,000元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托育及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全部學、	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按標準表提供不同之生活或復建輔助器具補助。

中 低 收 入 戶	1 倍以下 (低收入戶)	、中度		養護費。 2.家庭總收入平均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不足2倍者補助 托育及養護費的 3/4。 3.家庭總收入平均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者補助托育及養護費的 1/2。 4.家庭總收入平均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者補助托育及養護費的 1/4。 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全免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2.中度身心障礙：十分之七學、雜費；或十分之七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3.輕度身心障礙：十分之四學、雜費；或十分之四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如補助費用最高之項目人工電子耳，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最高額度分別達 60 萬、40 萬及 20 萬元，每人終身一次
		輕度	3,000 元			
	1 倍以上， 不足 1.5 倍	極重、重度、 中度	3,000 元			
		輕度	2,000 元			
	1.5 倍以上， 不足 2.5 倍	極重、重度、 中度	3,000 元			
		輕度	2,000 元			
非中低收入戶	極重、重度、 中度	無				
	輕度					

說 明：1.最低生活費用係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訂定。

91 年度台灣省為 8,433 元，台北市為 13,288 元，高雄市為 9,559 元，福建省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6,000 元。

2.托育補助費係指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收托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養護補助費係指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收容辦理身心障礙者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3.已收托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若已領全額補助托育及養護費者，則不能再領生活補助。

4.台北市尚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額外領取 2000~7000 元之殘障津貼。

5.除上述補助項目外，尚有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創業貸款、醫療補助、教育代金、免費停車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法規依據：88.7.30 訂定，88.9.20 修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88.6.30 發布，88.10.6 修訂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